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东财社〔2020〕55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

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875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入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金额为4420万元、“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金额为3580万元、“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”金额为750万元支出功能科目，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预算经济科目。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并进行项目挂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84号）



2020年7月17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